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1〕41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3月15日20时左右，遵义市仁怀市苍龙街道办事处2019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发生一起模板支撑体系坍塌的较大事故，造成4名作业人员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以及有关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连续发生，充分暴露当前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确保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深刻认识安全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穿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全过程各方面；要充分认识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扎实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深入摸排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排查整治

自即日起至2021年7月1日，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立即制定工作方案，在本地区、本单位组织全面开展一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动真碰硬查问题、促整改。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突出重点，做好以下方面排查：一是突出检查建设、施工、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租赁、安装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到岗履职情况；二是强化对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以及专项方案编、审、批等流程合规性的检查；三是加大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工作排查，检查临边、洞口防护情况以及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

用品使用情况等，严防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四是加大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临建房屋保温材质情况、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临时用电管理情况等，严防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发生。要依法严厉查处压缩合理工期、未按规定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转包、违法分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三、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工作督导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及时制定本地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明确目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取得实效。要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梳理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对策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本次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省级督查、市（州）抽查、县（区）全面排查的方式进行。市（州）对辖区项目抽查比例不少于10%，县（区）100%进行排查。我厅将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会同省安委办对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及多发地区进行暗访暗查，对工作不力的地方主管部门、企业采取约谈或通报等工作措施。

四、强化监管执法，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做好事故查处工作。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材料。要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予以限制，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对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事故的，要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同时，要加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五、严格应急值守，强化信息报送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必须亲自带班，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值守和预警预防工作。要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时限立即上报，有关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将本地区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我厅（见附表）。从本

月起，每月底前向我厅报送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小结，7月10日向我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058；电子邮箱：
gzjzyaq@126.com

附件：各市（州）、贵安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16日